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2021]0978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嘉科技”、“辅导对象”或“公司”）于2021年1月签订的《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

中金公司受聘担任维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已经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向贵局报送了维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登记备案材料。中金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向贵局报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公司现已由科创板上市辅导登记备案转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辅导登记备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向贵局报送转板专项申请报告。现将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间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间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开始，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辅导机构与会计师、律师按照 IPO 申报工作安排，稳步有序推进发行人申报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采购、销售、生产、研发、财务、信息管理等主要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重点了解了发行人自

2018年起至今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根据首次公开发行的尽职调查标准，辅导机构系统、深入地了解维嘉科技的历史沿革、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内控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等，全面收集、整理维嘉科技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投项目、股利分配情况、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

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现状和目标，与发行人共同讨论确定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规模，确定募投项目并启动备案及环评工作。

结合发行人审计工作，就经营业绩情况与变化原因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

参照江苏证监局最新要求，对发行人及董监高资金流水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对发行人内控制度及内控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 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

情况

中金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郭佳华、潘念欧、熊延深、吴磊磊、谢雨萌、王子路共计 6 人，其中郭佳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原辅导小组成员王雨田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工作的专业机构，配合中金公司为发行人做好上市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人员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邱四军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维嘉凯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2	常远	董事、副总经理
3	何妍	董事、副总经理
4	申可一	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东共青城木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5	朱庆莲	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东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6	霍达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7	曾曙	独立董事
8	崔铮	独立董事
9	曾全	独立董事
10	庞士君	监事
11	张宏高	监事
12	季峰	监事
13	朱劼	财务总监
14	李奕奕	董事会秘书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 辅导的主要内容和方式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发行人相关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方式主要采取日常沟通、中介机构协调会议、现场咨询、电话会议、电子邮件等方式，主要的辅导内容如下：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采购、销售、生产、研发、财务、信息管理等主要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重点了解了发行人自2018年起至今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现场讲座的方式向接受辅导人员系统讲述了创业板发行上市相关规则。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发行人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性文件进行梳理和完善。律师向辅导对象系统讲授了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董监高减持、内幕交易法规、首发若干问题解答及《刑法修正案（十一）》的相关内容。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申报会计师，协助发行人对公司财务规范性、内控有效性等事项进行梳理和完善。申报会计师向发行人讲解了财务内控制度

此外，辅导工作小组保持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之间的高效率沟通，在发行人遇到问题时能及时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紧密配合，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2.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了与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依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辅导对象的具体要求对辅导内容进行了适当的补充和调整。发行人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能够按照法律规定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辅导相关工作。

本期辅导过程中，因维嘉科技决策转为创业板上市，协议双方解除了原《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并签订《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

（六）接受辅导人员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遵守与中金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中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和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并安排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奕奕作为专职负责人和联络人，保持与辅导工作人员及时和有效的沟通，对辅导工作小组的工作给予大力支持。辅导对象积极主动地配合辅导工作的开展，包括尽职调查、访谈、专题会议等，使得辅导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七) 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金公司已在其官方网站刊登了辅导备案公告。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情况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变化。

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 3 月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损益表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3,494.76	48,226.81	22,968.56	23,404.05
营业成本	9,737.74	35,243.44	16,538.29	17,598.00
营业利润	1,302.14	6,316.41	2,121.28	999.31
利润总额	1,261.93	6,268.18	2,107.82	1,014.26
所得税	92.20	776.19	244.05	216.02
净利润	1,169.74	5,491.98	1,863.77	798.24
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8,864.90	68,401.92	33,603.94	27,910.08
股东权益合计	29,461.10	28,228.58	5,591.18	3,524.14
长期借款	2,529.54	2,529.71	2,886.35	1,030.00
短期借款	6,514.67	6,964.54	4,802.00	4,732.69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7,196.44	3,050.81	-3,259.97	3,043.97
投资性现金	-5,376.61	-562.73	-251.72	-1,061.09

损益表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流量净额				
筹资性现金流量净额	-1,279.53	16,884.36	3,178.15	-1,495.95
财务分析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2	1.81	0.62	0.27
净资产收益率	4.06%	60.76%	41.49%	34.20%

2018年至2021年3月，发行人长短期借款均按时偿还，未发生拖欠情况。

(二) 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

1.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辅导期间，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健全，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运营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内容真实有效，运作规范。

3.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辅导期内决议执行

情况良好。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工作，能够切实履行相应职责。

5.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现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过程符合法定程序。

6. 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发行人已经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使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7.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期内基本能够按照内控制度规定执行。

8.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发行人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已建立内部审计制度。

9. 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未发现发行人财务虚假情况。

10. 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 本期辅导问题解决情况

1. 完善各项制度，强化法人治理结构

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发行人继续加强相关制度的建设。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关注并学习创业板及注册制等最新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现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完善。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完成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将趋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趋于规范。

2. 确定募集资金投向，完成备案环评等手续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发行人合理规划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充分研究和详细沟通、讨论，已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正在准备办理项目备案、环评等手续。

3. 内控核查，深入了解发行人内控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发行人内控制度及内控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充分、深入了解发行人内控制度及

执行情况，督促发行人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

(二) 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关联交易问题

辅导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进一步梳理，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确保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及定价的公允性。

2. 内控问题

通过十余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员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趋于复杂化，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和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转贷等内控不规范事项，辅导机构已协助发行人进行整改，并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内控水平，确保发行人内控水平符合要求。

(三) 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辅导期内，发行人能很好的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积极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供的意见认真研究

并落实。辅导对象能够参加辅导工作小组组织的专题讨论会、访谈等各项工作，具有较强的规范和诚信意识。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中金公司辅导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江苏证监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及辅导计划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勤勉尽责，辅导工作重点突出，针对性强。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并与公司管理层及时进行沟通，督促整改。总体而言，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郭佳华

郭佳华

潘念欧

潘念欧

吴磊磊

吴磊磊

熊延深

熊延深

谢雨萌

谢雨萌

王子路

王子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晟

王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